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06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姜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姜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藁城区多士惠超市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11-20。

规格型号为：/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噻虫胺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姜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10000 元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5]28 号。

二、1批次螺丝椒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螺丝椒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（石家庄）分公司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/。

委托生产企业名称：行唐县盛锦家庭农场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11-03。

规格型号为：计量称重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噻虫胺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螺丝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。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不罚[2025]6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3日